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23
8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2004/...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的第 2003/21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分实现，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以便补足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千年宣言》决心以全面有效的方式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各种国家和国际措施使其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负债总额从 1990 年的 14,2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23,840 亿美元，

还注意到在 2002 年发展中国家就整体而言已经是连续第六年财政资源净外向转移，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和消灭贫穷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基本服务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1. 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4/47 和 Add.1 和 2)，并强调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意识到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固定开支规定了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根据这些方案取得可持久的较高增长；

3. 关注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受到调整要求的制约，许多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就其国民生产总值而言，外债负担仍然极为沉重；

4. 关注大多数已经达到《重债穷国倡议》规定的中级阶段的国家尚未到达最后阶段，即使是那些符合所有标准的国家，《倡议》也不一定能造成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5. 认识到重债穷国要想达到持续承受债务能力、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等资源转移，清除贸易壁垒以及提高出口商品价格，以便确保持续承受能力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过剩问题。

6. 遗憾地指出现行的解决债务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在纠正这种不公平做法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

7. 还承认要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还需取得很多进展；在若干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关于发展和减贫的千年目标的实现；

8.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决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少贫穷和实现《千年宣言》所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9. 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反过来重债穷国应对减少贫穷作出明确的承诺；

10.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需要：

- (a) 迅速、有效和充分地执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应通过增加资源，为该项倡议筹足资金，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应对由于自然灾害、苛刻贸易条件的冲击或冲突而使无法持续承受债务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状况产生的任何根本变化，要计及为减少未偿债务所采取的倡议；

(b) 鼓励探讨各种创新机制，全面处理主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债务问题；

11. 回顾载于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S-24/2 号决议附件的政治宣言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2.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1 年 5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贫困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声明所载结论指出，在当前的国际秩序中，发展中国家的扫贫战略对所遇到的有些结构性障碍无能为力，因此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清除这些全球性的结构障碍，如不堪重负的外债、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以及缺乏平等的多边贸易、投资和金融制度等；否则，有些国家的全国扫贫战略获得持续成功的机会有限；

13.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须以各国情况为依据，要有立法部门和人权机构的参与，其宏观经济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坚持一贯地与实现更广泛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点、条件和需要，以便把资源用于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平衡发展；

14. 还强调为减免外债而制订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是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武断要求；

15.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及世界银行继续紧密合作，以便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倡议提供的新的资源在不影响目前正在执行的方案的情况下在受援国中消化；

16.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经济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7. 请独立专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致力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18. 还请独立专家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拟订一般性准则，以供各国及私营、国营、国家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在决策及实施还债和结构调整方案，包括债务减免方案

之中执行，以便确保履行外债义务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准则初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准则定稿。

19.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资源；

2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21. 还促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22. 重申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23.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的影响；

24.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